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110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公司为“余姚市下蛟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418,136,501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项目招标及项目概况

1. 招标人: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 工期:36个月  
4.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Ⅳ等、堤防及沿线附属主要建筑物级别为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级,围堰(除冲淤建筑物外)、堤防、防汛设计洪水标准为2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2年一遇。余姚市下蛟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工程建设范围为下蛟江左岸凤山街道、丈亭镇、河姆渡河姆渡大桥至李家浦段,堤线桩号范围为K0+270~K0+398、K20+350~K28+479、KJN0+000~KJN5+23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堤防总长13.56km、拓淤折建堤防2.8km、拆建水闸4座、新建泵站2座、泵站结构1座、新建桥桩和桥涵6座、桥梁主体结构维修1座及配套幸福河湖工程建设。

5. 关联关系: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持有公司14.74%的股权,杭州光耀歌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歌祥”)持有公司14.85%的股权,光耀歌祥将其所持全部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合计持有公司 29.5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4.6.3.7条及 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0%,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并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余姚市下蛟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交易定价公开、公允,本次中标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前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

### 二、中标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下蛟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61%。若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4-111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根据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110,727.78元,同比下降-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904,601.7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738,967.48元,同比下降-60.25%,公司2024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了2023年上海市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6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若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2024-094、2024-107),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110,727.78元,同比下降-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904,601.7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738,967.48元,同比下降-60.25%,公司2024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如遭媒体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的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36,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 A,扩位证券简称:中汇500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为此,本公司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A类份额将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8日10:30复牌。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A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有关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依法经核准为主)(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投资基金或金融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及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刘尹博	60%	1,000
2	博源	20%	500
3	博源	20%	500

3.实际控制人:刘尹博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博源资产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共发行基金36支,已清算9支,未清算基金中约型基金/证券类基金27支;管理基金规模10.2亿元,基金主要投向为二级市场及一级市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6,622	30,518	697.47	1,178.24
696,622	30,518	107.92	463.44
1,061.12	1,061.12	1,561.25	2,072.43
106.87	-79.44	226.97	85.56

注: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博源资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产业投资者或其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二)天津派生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派生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3M4822343G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中海路6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6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屈辉(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76.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天津派生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19%	1
2	北京泓信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23%	1,040.3
3	北京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01%	509
4	南京久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30%	2,020
5	无锡鼎信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2.702%	1,010

### 3.实际控制人:同博源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博源资产于2022年11月成立,本次投资前未开展实际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5.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派生资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产业投资者或其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三)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28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甲1号东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1-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涉案金额:2,000万元;  
● 对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所有者权益而主动维权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辰”)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于2024年10月2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冠辰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合恩聚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受理通知。立案编号:(2024)沪0106民初4323号等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被告一”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冠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合恩聚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为公司原告,因被侵害所有者权益而主动维权的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4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5月,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转增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数量:396,100股  
累计回购金额:17,900.00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17%

注:1.因回购事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披露为准。2.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900.00万股,回购成本17,900.00万元,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注:1.因回购事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